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B429-02

修正案号：39-8638

一. 标题： 前起落架组件——使用寿命降低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贝尔直升机Textron加拿大公司构型**429**，序列号**57001至57265**，装有轮式起落架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指令 CF-2016-07，2016 年 3 月 4 日；
2. 贝尔直升机 Textron 加拿大公司紧急服务通报 ASB 429-15-2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贝尔直升机Textron加拿大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报**ASB 429-15-24**通知运营人关于受影响的直升机的适航限制更改的情况。限制更改的具体信息在第**24**次修订的维护手册第**4**章适航限制计划(ALS)中。此次更改是将供应商标注的部件号替换成贝尔直升机上一级的组件件号；降低了组件的退出使用索引号(RIN)寿命；加上了基于空中小时的寿命限制。

为了执行减少了的使用寿命，和空中小时与RIN适航寿命的目的，在ALS中增加了前起落架组件件号**429-336-100-101**，将其限制到了**4500**小时或**50000RIN**。现在将其引入ALS，以替代之前限制到**50000 RIN**的连接前起落架主接头和双臂摇臂(bellcrank)的螺柱**M084-20H125-101**，以及之前限制到**130000 RIN**的前起落架主接头

M084-20H011-107。

ALS 修订还引入了新的时寿组件，前起落架组件件号 429-336-100-103。该新组件是安装在新生产直升机上的改进型产品，也可用于服役中直升机的翻修。不过，这不是本指令的目的。

在规定的适航限制前不完成部件更换的话，很可能导致发生不安全状况。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在运营人版的贝尔429维护手册BHT-429-MM中，插入新的第4章适航限制计划（ALS）第24次修订（2015年6月12日）。

4.2 复查和更新上述部件的履历卡和经批准的直升机维护计划，以体现贝尔429维护手册BHT-429-MM第4章适航限制计划第24次修订中列出的适航寿命。受影响的部件符合后续经批准的寿命限制修订的，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